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会议延期后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2.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5 年 9 月 5 日

延期后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因统筹会议安排等相关工作需要，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延期后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西粤桂广

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延期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 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2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 至议案 5.00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议案 6.00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